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专项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

1、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所分别对派思股份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会专字[2018]218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4669 号）、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2253 号）

2、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19.36	29,59.15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19.14	3,804.24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7,418.12	11,412.49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由上表可可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派思股份作为担保方分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中充分披露。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派思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核查情况

1、最近三年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1）派思股份主要业务包括燃气设备业务、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燃气运营业务以及 2019 年新增 LNG 业务。

最近三年业绩指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360.92	42,262.99	56,406.94
营业成本	29,614.99	30,285.73	36,607.14
毛利率	8.49%	28.34%	35.10%
净利润	-12,010.72	438.20	5,472.99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设备	10,994.66	9,152.21	35,848.96	26,301.67	50,859.55	34,725.61
分布式能源服务	1,451.87	1,483.29	3,560.81	2,643.40	3,578.60	1,069.60
燃气运营	1,533.07	1,198.41	1,868.57	1,052.27	1,673.43	639.16
LNG 业务	17,276.07	17,298.00				

其他业务	1105.25	483.08	984.65	288.39	295.37	172.77
合计	32,360.92	29,614.99	42,262.99	30,285.73	56,406.94	36,607.14

派思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2.99 万元、438.20 万元、-12,010.7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减少 91.99%，2019 年度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减少 2840.92%。

最近三年派思股份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燃气设备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减少所致。2017-2019 年燃气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59.55 万元、35,848.96 万元、10,994.66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7 年减少 29.51%，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度减少 69.33%；2017-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72%、26.63%、16.76%，2018 年毛利率比 2017 年下降 5.09%，2019 年度毛利率比 2018 年度下降 9.87%。

最近三年燃气设备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燃气设备业务受国内、国外市场经济形势影响，许多项目招标暂停或放缓，市场订单减少，派思股份为取得订单，压低了订单报价。（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阀门、法兰、管件等受供给侧改革、环保等因素影响，降价无法传递给供应商，另外受销量减少，单位固定成本的分摊增加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综上致使燃气设备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逐年下降。

（2）核查程序

针对燃气设备业务，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价派思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异常；分析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按产品类型、按月对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关注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检查函证程序，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取得与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记录、海关报关单（国外客户）、签收单，验证收入的真实性；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分别对派思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会审字（2018）第 2181 号、致同审字（2019）第 441ZA6510 号、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5036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派思股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MG Messtechnik Gmbh	189.64	247.07	199.47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7,543.10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24.78	769.23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2.17	73.50

说明：本公司以协议定价作为计价依据。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3.04	29.93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45		

说明：本公司以市场价格作为计价依据。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66	193.92	96.38

说明：本公司以协议定价作为计价依据。

（2）核查程序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了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②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交易与利润的检查，将关联交易情况与账面记录、企业信息披露情况核对，未见重大差异或信息披露不实。

③检查了关联交易有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及相关的会计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重新梳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关联方单位的变动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并结合审计报告披露，未发现异常情况。

3、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 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38
营业外收入	651.51	651.50
营业外支出	7.53	6.13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通过，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③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④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⑤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⑦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①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②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详见如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A、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租赁应收款；

④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30.06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67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7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75.0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35.4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5.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938.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938.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54.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07.6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3,95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4,172.8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94.9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5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摊余成本	10,97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摊余成本	10,989.59

负债　　流动负债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31,530.06	147.34	-	31,67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5.06	-11,475.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75.06	-	11,475.06
应收票据	1,235.44	-1,235.44	-	-
应收账款	33,938.23	-	-	33,938.23
应收款项融资	-	1,235.44	-	1,235.44
其他应收款	2,154.96	-147.34	-	2,007.62
短期借款	43,950.00	222.85	-	44,172.85
其他应付款	1,094.96	-240.81	-	85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1.63	17.96	-	10,989.59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508.84			5,508.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0.91			250.91

B、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017 年-2019 年派思股份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753.03	417.34	929.44
存货跌价损失	382.99		
商誉减值损失	1,474.57	497.31	
合计	4,610.59	914.65	929.44

（2）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了派思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ⅱ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ⅲ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并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重新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

ⅳ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分析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2019 年度）。

II 检查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对于已经出现逾期、违约现象的应收账款，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取得并查阅了派思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i 检查派思股份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ii 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取得并查阅了派思股份商誉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i 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进行了评估。

ii 将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进行比较。

iii 评估用于测算商誉减值的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是否与实际情况接近，并对减值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予以评价。

iv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通过复核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工作来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同时评价了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II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参数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派思股份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